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2〕44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水务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2〕25号）要求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水务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财整合〔2022〕12号），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6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按照批复使用资金（功能分类、政府经济分类、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

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凤庆县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分配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5 日印发